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规建局准东开发区危化品专用车道交安设施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规建局**

主管部门（公章）：**规建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国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运输车辆由 S11五大高速、G216国道、环城北路、S327省道、S239省道和西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东区运输车辆由S228省道和东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的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它货运车辆的混行状态。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依据《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论证，论证认为园区内化工企业产品及原料运输主要依靠社会车辆运输，西区运输车辆由 S11五大高速、G216国道、环城北路、S327省道、S239省道和西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东区运输车辆由S228省道和东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园区目前暂未划设危险货物专用车道，因此导致在园区道路上，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它货运车辆处于混行状态。依据上述论证在上述主要道路划设危化品车道，设置专业的交通标志和标线。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文件，下达资金155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25.1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4.52万元，预算执行率99.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运输车辆由 S11五大高速、G216国道、环城北路、S327省道、S239省道和西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东区运输车辆由S228省道和东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的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它货运车辆的混行状态。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前期已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招采。  
具体实施工作：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运输车辆由 S11五大高速、G216国道、环城北路、S327省道、S239省道和西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东区运输车辆由S228省道和东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的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它货运车辆的混行状态。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我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对采购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及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徐海亮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国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段博涛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产生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新准管纪〔2023〕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自治区化工园区认定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预算安排125.13万元，实际支出124.52万元，预算执行率99.51%。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项目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运输车辆由 S11五大高速、G216国道、环城北路、S327省道、S239省道和西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东区运输车辆由S228省道和东区内部道路进出园区的小型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它货运车辆的混行状态。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5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文件，结合规建局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以及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徐海亮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该项目将三级指标具体细化成危化品专业标志标牌设立块数、危化品专业车道标线完善面积、旧标线铲除面积等内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分配资金，明确了标志标牌单价3.7941万元，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25.13万元，到位资金为125.13万元，到位率为100%，我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我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25.13万元，执行数为124.52万元，执行率为99.51%，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按照预算执行，存在细微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0.5分，得2.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实施本项目，项目根据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准东开发区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新准党财纪〔2024〕1号）、《新疆准东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化工片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执行，经过与领导沟通后，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55分，实际得分5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危化品专业标志标牌设立块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块，实际完成值为34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危化品专业车道标线完善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52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3952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旧标线铲除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135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合计得2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危化品专用标志标牌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达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7月1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7月10日前完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标志标牌单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794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794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开发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科学方案：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响应能力、服务报价、资质与业绩等作为核心评分项，适当提高安全保障、专业技术能力的权重，确保选出技术可靠、安全管理规范的供应商。  
设置准入门槛：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工程资质（如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资质等），拥有专业的维护团队（含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并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及用户评价，保障服务专业性。  
建立监督机制：组建由业主单位、安全专家、行业监管人员构成的监督小组，定期检查维护作业质量，通过现场巡查、远程监控、抽样检测等方式，确保维护工作符合标准；对违规操作或质量不达标情况，及时要求整改并按合同扣除相应费用。  
强化安全管控：要求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安全作业规程，配备专业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对作业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作业期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疏导交通，避免因维护作业引发次生事故。  
保持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组织业主、供应商、交通管理部门召开协调会，及时解决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畅通信息反馈渠道，鼓励周边群众、过往司机对设施隐患和维护不当行为进行举报。  
总结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及服务过程进行复盘，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合同漏洞、管理盲区、技术难点等），形成改进方案，优化后续采购策略和管理流程；同时，收集供应商的意见建议，促进双方合作的良性发展。  
推动技术创新：关注行业新技术、新材料（如智能监测设备、高耐久性防护设施）的应用，鼓励供应商在维护服务中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设施的智能化、安全化水平，降低维护成本和安全风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方面问题，这些问题源于制度、管理、市场等多个层面，以下是具体分析：  
采购前期规划不足  
需求界定模糊：部分采购方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缺乏全面认知，未结合车道实际运输品类、流量及环境特点制定针对性需求。例如，未明确特殊路段（如穿越水源保护区路段）的防腐、防渗设施维护要求，导致供应商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脱节 。原因在于采购方缺乏专业调研，未联合交通、安全等部门开展需求分析，也未参考同类项目经验。  
风险评估缺失：未对车道潜在风险进行系统评估，如忽视地质灾害频发路段的特殊维护需求，或未考虑极端天气对设施的影响。这主要是因为采购方风险意识薄弱，未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导致后期维护成本增加、安全隐患突出。  
资质审核不严：存在供应商资质造假、挂靠等问题，部分采购方仅形式化审查资质文件，未核实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伪、实际技术团队配置情况。这是由于采购方缺乏有效的核查手段，未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联动机制，难以发现资质造假行为。  
评标标准不合理：过度强调价格因素，导致低价中标现象频发。供应商为压缩成本，采用低质材料、减少维护频次，影响设施维护质量。根本原因在于采购方未科学设置评分权重，未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维护的专业性和高风险性。  
合同条款不完善：合同中对维护标准、验收流程、违约责任等约定不明确。例如，未明确设施损坏修复的时限要求，或对维护质量不达标缺乏量化处罚标准，导致后期纠纷处理无据可依，反映出采购方合同管理能力不足，法律意识欠缺。  
服务过程监管不力  
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常态化、专业化的监督队伍，部分采购方仅依赖定期检查，无法及时发现日常维护中的违规操作。同时，监督手段落后，未利用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动态监管，导致供应商违规行为难以及时纠正。  
安全管理不到位：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未按规范设置警示标识等问题，而采购方未严格要求供应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增加了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沟通协调不畅：采购方、供应商、交通管理部门等各方信息传递不及时，遇到突发事件时责任划分不明确。例如，发生设施损坏需紧急抢修时，各方推诿扯皮，延误维修时机，影响车道正常运行和安全。**

**六、有关建议**

**针对采购危险化学品专用车道设施维护养护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需从制度完善、技术赋能、多方协同等角度提出系统性解决方案，以下为具体建议：  
1.强化采购前期科学规划  
精准界定需求：联合应急管理、交通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结合车道运输的危化品种类（如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地理环境（山区、桥梁、隧道等）及车流量数据，制定差异化、可量化的维护需求清单。例如，穿越水源保护区的路段需明确防泄漏设施维护标准；山区路段增加防滑、防落石设施的巡检频次要求，确保需求贴合实际。  
深化风险评估：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HAZOP（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LEC（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等方法，对车道全生命周期风险进行评估，形成风险地图和应对预案。针对高风险区域（如长下坡、弯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特殊维护技术要求，如加装智能防撞预警系统、定期进行结构强度检测等。  
2.规范采购流程与评标机制  
严格资质审核：建立供应商资质动态核查机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交叉验证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记录、行政处罚信息等。要求供应商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技能证书原件，必要时实地考察其技术团队和设备储备能力。  
优化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大幅提高技术方案（占比40%）、安全管理措施（占比30%）的权重，设置最低技术标分数线，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技术方案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对危化品特殊场景的解决方案（如泄漏应急处置、极端天气应对）；安全管理措施需包含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作业安全规程及应急预案。  
完善合同管理：聘请法律和行业专家共同制定标准化合同模板，明确维护质量验收标准（如设施完好率≥98%）、响应时效（如一般故障2小时内到场维修）、违约责任（按损失金额的120%赔偿）等条款。引入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等机制，约束供应商行为。  
3.构建全周期动态监管体系  
创新监督手段：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车道关键设施（如防撞栏、标识牌）上加装传感器，实时监测设施状态，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对供应商作业过程进行视频抽查，实现“线上+线下”双轨监督。  
压实安全责任：要求供应商在作业前提交安全施工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设置警示隔离带、应急物资箱等。采购方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与演练，考核作业人员的危化品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协同联动：建立“采购方+供应商+交通执法+应急管理”四方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协调会，共享车道运行、维护进展及安全隐患信息。制定联合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方在突发事件中的职责分工，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4.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制定涵盖安全指标（如事故发生率）、质量指标（设施修复及时率）、技术创新（新技术应用情况）、服务满意度等维度的量化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与供应商信用评级挂钩，优秀供应商纳入“白名单”优先合作，不合格供应商限制参与后续投标。  
推动经验迭代升级：每年度对采购及服务过程进行复盘，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方案，如优化采购流程、更新技术标准等。鼓励采购方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危化品车道维护技术研究，推广智能监测、快速修复等先进技术应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